

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乐安县鳌溪镇前坪路东侧（乐安县人民医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N27°25'10.14"，E115°49'52.27"。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000m ² ，总建筑面积 23000m ² 。本项目由 2 栋 2 层、1 栋 6 层的商业建筑及地下室等配套设施组成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3459.8	
	土建投资（万元）	4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60	
	动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6308	3483	\	22825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项目范围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但项目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加强临时防护措施，截水、拦渣防治率、植物措施标准均提高。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38.19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60			
防治标准等级和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12	
水土保持措施	<p>工程措施：对项目区内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量为 350m³。在绿化区域进行回填，回填 350m³；在绿化施工前进行土地整治，面积为 738m²。</p> <p>在道路沿线铺设排水设施 DN400 的雨水管、铸铁雨水井，雨水管 200m、雨水井 5 个。</p> <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738m²。</p> <p>临时措施：在施工出入口布设一座长 5m，宽 3m 的冲洗式洗车槽；裸露地表覆盖苫布，面积为 850m²。</p> <p>沿红线范围内部及临时堆土场布设临时排水沟长 345m（断面尺寸：底宽 0.4m，高 0.4m，矩形）；</p> <p>在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砖砌沉沙池，临时沉沙池 4 座。</p>				

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和集水井，基坑排水沟总长 250m，布设 4 个集水井。临时堆土场外围布设编织袋挡土墙，编织袋挡土墙填筑 52.5m ³ ，编织袋挡土墙拆除 52.5m ³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4.11	植物措施	22.20
	临时措施	9.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0.6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14	
		水土保持监理费	6.01	
		设计费	11.16	
		水土保持验收费	2	
总投资	58.65			
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乐安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夏良安/18079130012	法人代表及电话	郭凌宇/0794-6596157	
地址	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鳌溪镇象山路环保局附近	
邮编	330000	邮编	3443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毓财/15180320975	联系人及电话	陈保生/15870755788	
电子信箱	1641605885@qq.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目 录

目 录.....	I
I 方案报告表简要说明.....	1
1、任务由来.....	1
2、项目概况.....	2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
2.2 工程竖向布置.....	4
2.3 土石方平衡.....	4
2.4 施工进度和项目投资.....	6
2.5 设计水平年.....	6
2.6 自然概况.....	6
3、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9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9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8
4、水土流失预测.....	20
4.1 水土流失现状.....	20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21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21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27
4.5 指导性意见.....	28
5、水土保持措施.....	29
5.1 防治区划分.....	29
5.2 措施总体布局.....	30
5.3 分区措施布设.....	31
5.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	32
5.5 施工要求.....	35
6、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38

6.1 投资估算.....	38
6.2 效益分析.....	44
7、水土保持管理.....	47
7.1 组织管理.....	47
7.2 后续设计.....	48
7.3 水土保持监理.....	48
7.4 水土保持施工.....	49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9

附件：

- 1、委托书；
- 2、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乐发改字[2020]18号）；
- 3、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02003032）；
- 4、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003031）；
- 5、弃土协议。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 LAXYJYLXM-SB-1；
- 2、项目区水系图 LAXYJYLXM-SB-2；
- 3、项目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LAXYJYLXM-SB-3；
- 4、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LAXYJYLXM-SB-3；
-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LAXYJYLXM-SB-4；
- 6、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LAXYJYLXM-SB-5；
- 7、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LAXYJYLXM-SB-6；
- 8、沉沙池、排水沟典型设计图 LAXYJYLXM-SB-7；
- 9、过水式洗车槽典型设计图 LAXYJYLXM-SB-8；
- 10、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LAXYJYLXM-SB-9；
- 11、临时堆土典型设计图 LAXYJYLXM-SB-10；
- 12、基坑排水措施典型设计图 LAXYJYLXM-SB-11。

I 方案报告表简要说明

1、任务由来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于2020年8月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本公司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的自然概况、土地利用和水土流失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建设区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于2021年10月完工，工期为15个月，项目四周布设了围挡，已完成垃圾清运及表土剥离。项目不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借用医院西侧生活区）。项目位于县城前坪路东侧（乐安县人民医院内）。项目现状如下。



图 2.1 项目现状图

2.1.2 项目组成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安县鳌溪镇前坪路东侧（乐安县人民医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N27°25'10.14"，E115°49'52.27"，项目区拐点坐标见表 2-1。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0.60hm²，均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3000m²，建筑密度 35%，绿地率 12%，床位数 370 床，日门诊人数约为 1000 人/日。本项目由 1 栋 12 层医疗建筑及地下室等配套设施组成等。该楼为 12 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为住院大厅和检验科、二层为中医馆和消毒中心、三层为康复中心、四至十一层为住院病房、十二层为手术中心；地下建筑为设备房和停车库。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列于表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

表 2-1 项目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编号	X	Y
1	3034686.109	384472.615
2	3034674.783	384521.307
3	3034595.438	384507.748
4	3034648.515	384414.475
5	3034677.784	384442.065
6	3034599.769	384482.408
7	3034618.930	384446.667

表 2-2 乐安县应急医疗中心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6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23000	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19000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4000	m ²	
建筑基底总面积		2100	m ²	
建筑密度		35	%	
绿地率		12	%	
床位数		370	床	
小汽车停车泊位数		78		
其中	地下停车泊位数	57	辆	
	地面停车泊位数	21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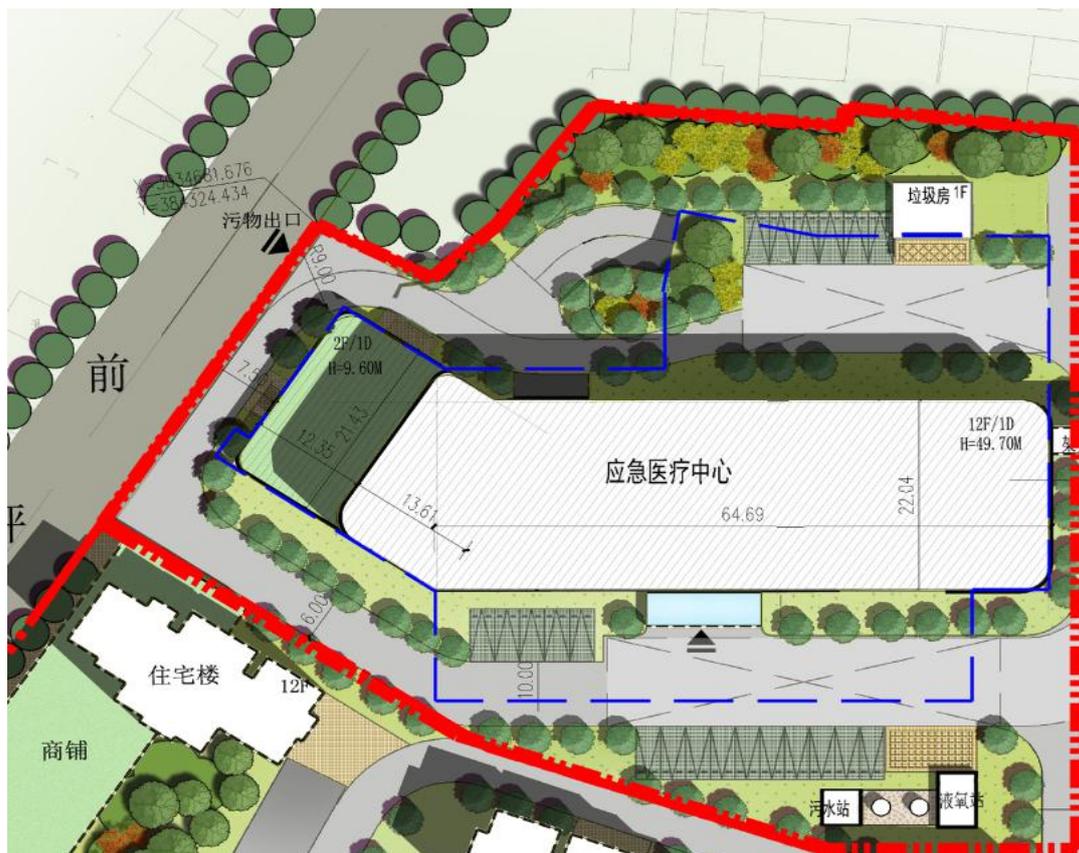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筑物平面布置

2.2 工程竖向布置

根据项目原始图，地形地势高差较大，原始标高介于 160.30~163.89m。地块周边西侧前坪路设计标高为 159.24m，场地范围内地坪标高结合场地标高进行竖向设计，项目区内设计标高介于 159.6~162.7m，地下室底板标高为 157.1m，地下室设计高度 3.60m，顶板覆土厚度为 1.50m。

2.3 土石方平衡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施工资料，本工程土石方平衡结合工程设计资料中原始地面高程及设计地面标高，计算出本项目开挖、回填土方量。

(1) 表土剥离

项目开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本项目表土剥离面积为 0.14hm²，表土剥离厚度约为 25cm，表土剥离量为 350m³。表土剥离后堆置在项目区北侧的表土临时堆放区，临时堆土面积为 100m²。

(2) 基坑开挖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项目布设一层地下室，地下室面积为 4000m^2 ，地下室底板标高为 157.1m ，开挖深度为 5.5m ，需开挖土方约 22000m^3 。

(3) 顶板覆土

项目覆土厚度为 1.50m ，顶板回填面积为 1900m^2 ，回填土方约 2850m^3 。

(4) 非基坑区域回填

本项目场地平整主要针对非地下室区域，地下室区域无需回填，避免土石方重复挖填和额外增加投资。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000m^2 ，地下室面积为 4000m^2 ，项目区南北侧标高差异稍大，土石方计算采用分块计算。地块北侧原始标高介于 $162.70\sim 162.72\text{m}$ ，平均高程为 162.71m ，场地设计标高介于 $159.6\sim 160.50\text{m}$ ，平均高程为 160.25m ，平均开挖深度为 1.85m ，开挖面积为 750m^2 ，土方开挖量为 1388m^3 ，项目南侧原始标高介于 $163.21\sim 163.89\text{m}$ ，平均高程为 163.55m ，场地设计标高介于 $161.6\sim 162.7\text{m}$ ，平均高程为 161.15m ，平均开挖深度为 2.45m ，开挖面积为 1000m^2 ，开挖量为 2450m^3 。项目西侧原始标高介于 $160.3\sim 160.69\text{m}$ ，平均高程为 160.6m ，场地设计标高介于 $159.6\sim 160.3\text{m}$ ，平均高程为 159.95m ，平均回填高度为 0.65m ，回填面积为 250m^2 ，回填土方量为 163m^3 。

(5) 综合管沟开挖与回填。

在道路及广场施工前先开挖地下综合管沟，管沟平均开挖宽度 0.6m ，开挖深度 1m ，开挖土方 120m^3 ，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后期平整，需回填 120m^3 。

(6) 绿化覆土

本区域后期绿化范围主要为景观绿化区域，绿化覆土面积为 738m^2 ，绿化覆土厚度 $30\sim 50\text{cm}$ ，绿化覆土土方约为 350m^3 。

经计算，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9791m^3 ，其中：挖方总量 26308m^3 ，填方总量 3483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弃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距本项目 7.5km ，工期为 2019 年 8 月~2021 年 5 月。主体工程设计土石方平衡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 m³）

分区	分类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说明	数量	说明
主体工程区	表土	350	350	0		0		0		0	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
	普通土	25958	3133	0		0		0		22825	
	小计	26308	3483	0		0		0		22825	

2.4 施工进度和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13459.8 万元，土建投资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及自筹。项目工期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建设期限为 15 个月。本项目无拆迁安置问题。

2.5 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设计水平年是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发挥效益的时间，以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为设计水平年。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因此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2 年。

2.6 自然概况

2.6.1 地形地貌

本项目区位于抚州市乐安县，勘察场地地貌类型为丘陵，勘察期间为医疗卫生用地，地面标高介于 160.30~163.89m，地形地势有高差，场地范围内的地面坡度在 0~5° 之间。

2.6.2 地质

根据地勘报告，项目区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于一般。在勘察场地范围内，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土类孔隙水（上层滞水）、基岩裂隙水。

（1）松散岩土类孔隙水（上层滞水）

赋存于杂填土层，以及砾质粘性土浅层疏松孔隙中。下部砾质粘性土为相对隔水底板，其水位及富水性随气候变化大，无连续的水位面，呈局部分布为上层滞水，主

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弱渗透性；杂填土成分包括粘性土、水泥块、碎石建筑垃圾等，土体松散、空隙较大，具一定储水作用；因此雨季丰水期，受降水影响及地面排水不畅，局部土体内将积聚较多地下水，施工期应引起注意。

(2) 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承压水主要赋存于基岩风化层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的裂隙中。赋存于基岩裂隙中，赋存于基岩裂隙中，沿裂隙渗流运移，向低洼地带排泄，其补给主要为基岩侧向补给和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的垂直入渗补给，但其水量的大小与岩石破碎程度、裂隙大小和连通程度有关；基岩为花岗岩，粗粒结构，全风化带和强风化带的风化裂隙较发育，含水层具有中等渗透性及联通性，存在一定的水量。地下水位随季节性变化明显，年变幅可达 2~5 米。勘察期间该层未发现地下水。

勘察场地及其影响的范围内，四周平坦开阔，无滑坡、泥石流、地下采空区及塌陷区等不良地质作用。

2.6.3 气象

项目区境内属南方湿润多雨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光热充足，四季分明，生长期长。乐安县年平均气温在 16.9~18.2°C 之间，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为 28.8~29.6°C 之间，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为 4.9~6.3°C。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2.1°C，极端最低气温 -13.7°C。年平均降水量 1600~1900mm，集中雨季在 4~6 月，年平均降水日为 179.5 天。年平均日照为 1582~1928.1 小时。风向 2012 年平均以静风为主。由于地形复杂，气候多变，旱涝、风雹、雷电和低温天气常有发生。

2.6.4 水文

距离本项目区最近的水体为鳌溪水。

鳌溪水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约 210m，乌江中游右岸一级支流，又名鳌溪河，流域属低山丘陵区，位于江西省中部。流域面积 118 平方千米，呈叶形，在乐安县境内。东邻崇仁水，西毗乌江，南依南村水，北靠宝塘水。发源于鳌溪镇芙蓉山西麓南寨村附近，干流由东北向西南流，经鳌溪镇、牛田镇。主河道长 43.4 千米、纵比降 3.86%。流域面积 10 平方千米以上一级支流 1 条。多年平均气温 17 摄氏度、年降水量 1734 毫米、年水面蒸发量 860 毫米、年径流量 1105 亿立方米。2004 年乐安县城以上河段水质达 II 类、以下河段劣于 III 类地表水标准，水功能保留区 1 个。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场地雨水经临时排水沟汇集最后经临时沉沙池沉淀后抽排入

西侧前坪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水系图详见附图。

2.6.5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场地原始地貌主要为医疗卫生用地，可剥离表土面积为 0.14hm^2 ，厚度约为 25cm ，共计剥离表土量 350m^3 。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物区系成分主要由壳斗科、樟科、山茶科、漆树科、冬青科、蔷薇科和杜英科等常绿阔叶树组成。现状植被主要是处于不同逆行演替阶段的次生群落。项目区原始林草覆盖率约 5%。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与水土保持法的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对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定进行评价，详细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与水土保持法的制约性评价表

规定类别	要求内容	评价	结论
约束性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取土石料，砂料从合法料场购买，符合法律要求。	符合要求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工程选址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截排水、拦挡工程等级提高一级，符合法律要求。	符合要求

（2）与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水土保持约束性规定，进行主体工程选址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与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评价表

规定类别	要求内容	评价	结论
约束性	（1）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选址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截排水、拦挡工程等级提高一级。	符合要求
	（2）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已避让，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是否占用了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已避让，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工程选址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截排水、拦挡工程等级提高一级；工程范围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看，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约束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对该工程的平面布局和竖向布置的水土保持评价见表 3-3。

表 3-3 对主体工程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规定类别	要求内容	评价	结论与建议
一般性	(1) 应控制和减少对地表植被、原地貌的扰动和损毁。	主体已严格控制占地。	符合要求
约束性	(2)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本项目主体设计绿地率达到 12%，达到规划用地绿化指标的规范要求。项目采用重力流就近排放原则，结合地形合理布置。整个项目区雨水就近排入西侧的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要求
约束性	(1) 平面布置宜紧凑，尽量少占地。	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不占用临时用地。	符合要求
一般性	(2) 充分考虑以挖作填，少借，少弃。	本项目施工时序充分考虑以挖作填，不借，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	符合要求

由表 3-3 评价可知，本项目建设用地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施工时序充分考虑以挖作填，无借方，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

总之，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从占地类型分析，工程原始占地类型主要为医疗卫生用地，不占用生产力高的土地。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9791m³，其中：挖方总量 26308m³，填方总量 3483m³，无借方，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

表 3-4 对土石方挖填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

规定类别	要求内容	评价	结论与建议
一般性	(1) 土石方挖填数量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工程竖向设计已最优，土石方挖填数量已最优化。	符合要求
	(2) 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	本工程为点型项目，工程布局紧凑，各建筑物布局合理，土石方调运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	符合要求
	(3) 余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原则。	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	符合要求
约束性	(4) 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取合规的料场。	本项目不需借土	符合要求
	(5) 工程标段划分应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工程标段划分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符合要求

由表 3-4 评价可知，本项目依形设计，土方已尽可能随挖随填，本项目挖方主要来自基坑开挖及表土剥离，开挖土方除场地回填以外，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工程建设期间不设弃土场。

综上所述，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表土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提出对地表耕作土的保护规定，应对表土资源先进行剥离并进行利用。本项目开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原地表可剥离面积为 0.14hm²，剥离厚度约为 25cm，可剥离表土量为 35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后期表土回填需要，符合对表土的保护又减少了购买表土的投资。

3.2.4 取土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未涉及取土，因此本方案不存在基于取土场水土保持角度的评价。

3.2.5 弃土场设置评价

本方案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因此不存在基于弃土场水土保持角度的评价。

3.0.5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1) 施工组织

对该工程施工的水土保持评价，详见表 3-5。

表 3-5 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

规定类别	要求内容	评价	结论及建议
约束性	(1) 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的区域和基本农田。	已严格控制施工场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的区域和基本农田。	符合要求
	(2) 应合理安排施工，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主体已考虑	符合要求
	(3) 在河岸陡坡开挖土石方，以及开挖边坡下方有河渠、公路、铁路、居民点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时，宜设计渣石渡槽、溜渣洞等专门设施，将开挖的土石导出。	主体未涉及河岸陡坡，无开挖边坡	符合要求
	(4) 大型料场宜分台阶开采，控制开挖深度。爆破开挖应控制装药量和爆破范围	本项目不设取料场	符合要求
	(5) 弃土、弃石、弃渣应分类堆放。	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	符合要求
	(6) 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工程标段划分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符合要求
	(7) 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择合规的料场。	本项目无需借土。	符合要求

由表 3-5 可知，对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从水土保持角度，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施工方法和工艺

本工程施工方法主要为土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基坑支护与开挖等。

①土方开挖与回填

场地内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在开挖断面较小或边角部位辅以人工开挖、挑运。从场地平整和各建筑物施工中的土石方调配情况可知，施工中回填土的临时堆置容易导致水土流失的发生，应加强各施工工序的紧凑性和有序衔接，尽可能缩短回填土临时堆置时间。

②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反铲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输，推土机推平，振动碾压实。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方案建议加强对回填土的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及时绿化。

③基坑支护与开挖

工程基坑支护采用钢板桩支护，钢板桩支护减少了基坑开挖面积，减少了土

石方开挖量及余方量，从而减少了水土流量；同时基坑内部积水及时用抽水机排干。开挖完成后根据现场渗水情况在基底周边设置排水沟和集水井，通过水泵抽排。

本工程建设施工工艺基本结合了当地地形、环境等特点，具有合理性，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规范操作，土石方开挖填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避免水土流失；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施工新生裸露面；雨季施工要加强临时覆盖措施。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含施工准备期），2021 年 10 月完成，工期 15 个月。工程施工预计跨 1.2 个雨季。根据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场地平整、基坑开挖等土石方工程基本避开了雨季施工；雨季施工以建筑工程为主，建筑基础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这一方面可以避开雨季和高水位条件下施工，加强施工安全，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各施工项目可交叉或同时进行，施工时序安排紧凑，土石方调运合理，避免了过多的临时存料产生。

本方案建议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衔接好各施工程序，及时配套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拦挡、排水等防护措施，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3.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为了在项目区形成全面、有效、系统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本方案在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防护作用，进行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补充设计，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以有效预防、控制和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避免重复设计。以下对主体工程防治区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排水管线；植物措施：园林景观绿化；临时措施：洗车槽、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一、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在施工前先对场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以机械施工为主，采用挖掘机剥离表土，自卸汽车运输到临时堆土场中进行临时堆置，用作后期绿化区域绿化覆

土。表土剥离厚度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确定，剥离厚度约为 25cm。共剥离表土 350m³。

评价：表土是经过熟化过程的土壤，其中的水、肥、气、热条件更适合作物的生长，表土作为一种资源，本工程在施工前进行了剥离并综合利用。通过表土剥离，可以起到保护项目建设区耕作土的效果，有效防止因项目建设发生耕作土的水土流失。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将表土剥离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2) 表土回填

在对绿化之前，先进行绿化表土回填，以提高植物生长率，绿化土运至绿化区域后采取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平整，表土回填面积为 738m²，表土回填厚度为 30~50cm，回填土方 350m³。

评价：表土是重要的土资源，非常有利于土地生产力恢复，表土回填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3) 土地整治

进行绿化前需要对绿化景观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场地平整面积 738m²。

评价：在绿化施工前对场地进行整治，可以使雨水处于可控状态，能有效地控制雨水对地面的冲刷程度，具有较好的保水保土效果，通过场地平整可以改善土壤质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将场地平整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4) 排水工程—雨水管和雨水井

工程建设后期项目建设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由雨水井收集，进入排水管后集中排入四周道路的市政雨水管网。排水管线主要包括排水管和雨水井等。雨水管网 200m，雨水井 5 个。场地内设置雨水管道，及时汇集并排除暴雨形成的地面径流，防止积水，排水系统结合区内道路统筹规划，最终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本工程雨水排水工程暴雨水量计算采用下式计算：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 Q —雨水量 (L/S)

q —暴雨强度 (L/(S·hm²))

Ψ —径流系数，取 0.65

F —汇水面积 (hm^2)

其中 q (暴雨强度)按乐安县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2499 (1 + 0.55 LgP)}{(t + 8)^{0.77}}$$

式中: P —设计重现期, 取 5a

t —设计暴雨历时 (min)

$$t = t_1 + mt_2$$

t_1 —暴雨初期雨水地面流行时间, 取 10min

t_2 —雨水管内流行时间 (min)

m —折减系数, 暗管取 $m=2.0$

雨水排水管管径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A \times v$$

式中: Q —排水管流量 (m^3/s);

A —水流有效断面面积 (m^2);

v —流速 (m/s)。

$$v = \frac{1}{n} R^{\frac{2}{3}} I^{\frac{1}{2}}$$

式中: v —排水管流速 (m/s);

R —水力半径 (m);

I —水力坡降;

n —粗糙系数。

场地内设置管径为 DN400 雨水管管道及时汇集并排除暴雨形成的地面径流, 防止积水, 排水系统结合区内道路统筹规划, 主管校核验算见表 3-6。

表 3-6 主管过水能力校核

名称	汇流计算				过流能力验算					
	$Q_{\text{汇}} = 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0.001$				$Q_{\text{验}} = A \cdot C \cdot \sqrt{Ri} = 1 / n \cdot A \cdot R^{2/3} \cdot i^{1/2}$					
	q	Ψ	$F(\text{hm}^2)$	$Q_{\text{汇}}$	d	i	n	A	R	$Q_{\text{验}}$
排水管	347	0.65	0.21	0.0474	0.4	0.007	0.009	0.25	0.2	0.795

$Q_{\text{验}}=0.795\text{m}^3/\text{s} > Q_{\text{汇}}=0.0474\text{m}^3/\text{s}$, 排水管符合要求。

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了较为完善的排水设施可有效拦截场地地表径流，避免对场地造成冲刷，起到了排除项目区内的地表水的作用。排水管线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对项目区裸露地表及基础土体的冲刷，保证项目区雨水能及时排除，防止水土流失，保证了项目的正常施工及安全运行。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将排水管线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二、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主体工程完工后，对房屋外围周边内进行绿化，景观绿化的面积为 738m²。栽植树成丛、花成片，树种选择为香樟、银杏等灌木。

评价：景观绿化能增加项目林草覆盖率，绿地能够有效增加雨水的渗透，有效减轻降雨对土壤的溅蚀作用和地表径流对土壤的冲刷作用，还能形成优美的景观环境，提升项目区生活品质，绿化工程设计属于水土保持工程，将其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临时措施

(1) 洗车槽

施工期间，为了保证运土车辆出施工现场后不污染周边的道路，在施工出入口处共设置 1 座人工洗车系统——冲洗式洗车台。洗车槽尺寸长 5m，宽 3m，冲洗施工车辆轮胎。洗车槽典型设计图详见附图和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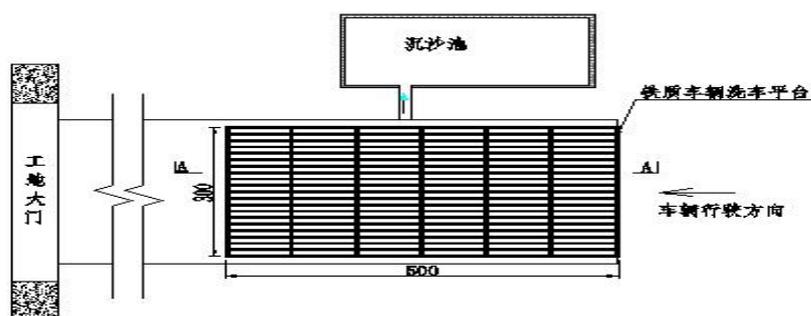


图 3.1 洗车槽平面图

评价：洗车槽可以将车轮上的泥土在进入城市道路之前被冲洗掉，可以减少防治区域的泥土带入到区域外面，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利于防止水土流失。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洗车槽属于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将其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基坑施工前在基坑周边设置排水沟，防止地表水回灌入基坑；在基坑底部布设排水沟，基坑底部拐角处设置一个集水井，收集底部径流至集水井，采用抽水泵将基坑底部的积水抽至基坑顶部排水沟。地下室开挖过程中，为避免场地积水造成施工困难，采用抽水泵进行排水。基坑排水沟总长 250m，集水井共设 4 个。

基坑排水沟过水能力验算如下：

表 3-7 H~Q 关系特性表

名称	汇流计算				过流能力验算				
	$Q=16.67\psi qF$				$Q_{\text{设}}=1/n \cdot A \cdot R^{2/3} \cdot i^{1/2}$				
	ψ	q (mm/min)	F (km ²)	$Q_{\text{汇}}$ (m ³ /s)	b (m)	h (m)	i	n	$Q_{\text{验}}$ (m ³ /s)
基坑排水沟	0.55	1.98	0.0013	0.024	0.30	0.20	0.003	0.013	0.049

注：统计汇水面积 F 表示基坑各区域最大汇水面积值，最大汇水面积约为 0.13hm²。

$Q_{\text{设}}=0.049\text{m}^3/\text{s} > Q_{\text{m}}=0.024\text{m}^3/\text{s}$ ，符合要求。加上 10cm 的安全超高，基坑底部排水沟尺寸为：底宽 0.30m，高 0.30m，矩形，基坑排水沟断面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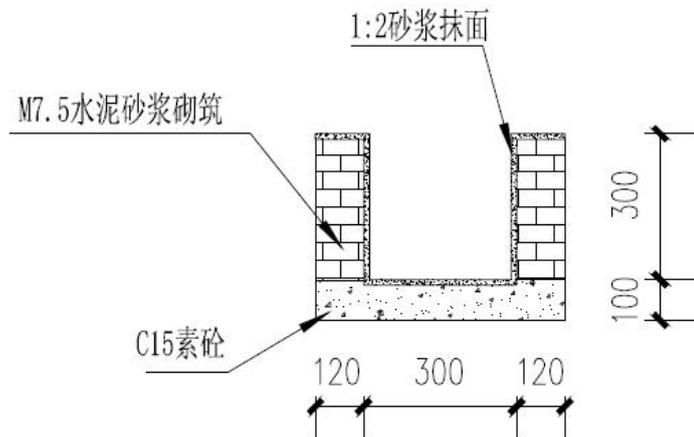


图 3.2 基坑排水沟（单位：mm）

沟底采用砼浇筑，厚 100mm；侧墙采用 MU10 灰砂砖 M7.5 水泥砂浆砌筑，厚 120mm；表面采用 20mm 厚的水泥砂浆抹面。基坑排水沟断面及工程量，详见表 3-8。

表 3-8 基坑排水沟断面及工程量

项目	断面形式	宽 b (m)	沟深 h (m)	土方开挖 (m ³ /m)	C15 垫层 (m ³ /m)	砌砖 (m ³ /m)	1:2 砂浆抹面 (m ² /m)	土方回填 (m ³ /m)
基坑排水沟	矩形	0.30	0.30	0.22	0.047	0.056	0.023	0.09

集水井横断面采用矩形断面，长 1000mm、宽 800mm、深度为 1000mm。典型设计如下图 3.3。集水井断面及工程量，详见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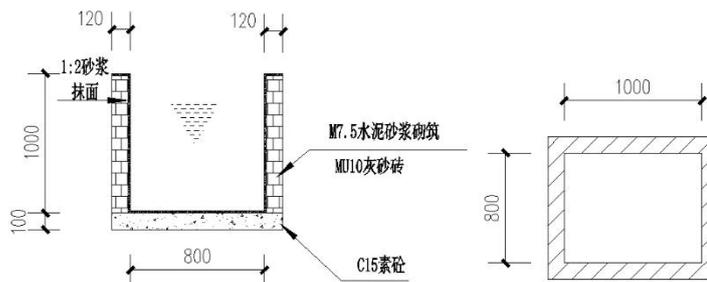


图 3.3 集水井断面设计图（单位：cm）

表 3-9 集水井单位工程量

项目	断面形式	长 (m)	宽 (m)	深 (m)	土方开挖 (m ³)	C15 垫层 (m ³)	砌砖 (m ³)	1:2 砂抹面 (m ²)	土方回填 (m ³)
集水井	矩形	1.0	0.8	1	1.12	0.11	0.24	0.062	0.80

评价：基坑排水能很好地保障基坑开挖的稳定，同时能有效排出基坑积水，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将基坑排水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主体工程区需要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在主体工程区布设的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洗车槽、景观绿化和排水管线均能很好的起到保持水土功能，且满足水土保持需要。但主体设计设施不完善，方案设计需在项目周边及临时堆土区四周增加设置临时排水沟，收集、疏导、沉淀场地上的雨水径流，将雨水最后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西侧市政管网。为防止地表雨水冲刷，对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区新增苫布覆盖等措施。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但不纳入水土保持工程：

场地硬化和无基座施工围挡具有一定水土保持功能，可防止水土流失发生，但以主体工程防护为主，不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 界定原则

①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防护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兼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②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征地、临时占地内的各项防护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③永久占地内主体工程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难以直观区分的防护措施，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项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该项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2)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结论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的界定原则，地面及路面硬化和施工围挡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可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但以主体防护、通行为主，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不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其余措施（包括砼地面拆除和砖砌排水沟）全部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界定表，详见表 3-10。

表 3-10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非水保措施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雨水管、雨水井	地面硬化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	---
	临时措施	洗车槽、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无基座施工围挡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苫布覆盖、编织袋挡土墙

4 水土流失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1) 乐安县

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公报（2018）》成果资料，乐安县土地总面积为2413.01km²，现有水土流失面积400.56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16.60%。其中轻度流失面积380.31km²，占流失总面积的94.94%；中度流失面积11.60km²，占流失总面积的2.90%；强度流失面积3.81km²，占流失总面积的0.95%；极强烈流失面积2.79km²，占流失总面积的0.70%；剧烈流失面积2.05km²，占流失总面积的0.51%。水土流失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乐安县水土流失现状表

项目所在地	土地总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乐安县	2413.01	400.56	16.60	380.31	11.60	3.81	2.79	2.05

(2)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详见附图3。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区域进行的水土流失调查、背景资料分析，原始地形地貌图及现场图片分析、图斑勾绘可知，项目建设区原始占地类型主要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均为微度侵蚀。项目建设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1.8t，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300t/km²·a。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详见表4-2和附图。

表 4-2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表

项目区域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坡度 (°)	林草覆盖率 (%)	侵蚀强度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主体工程区	医疗卫生用地	6000	0~5	5	微度	300	1.8	300
合计		6000					1.8	300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由于“三通一平”、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工程等，这些工程施工将扰动原地貌，损坏现有土地、植被，造成大量的裸露地表和堆填挖损边坡，直接降低和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功能。地基填筑的土壤结构比较松散，在降雨和重力作用下极易发生片蚀、浅沟侵蚀等形式的水土流失；挖方地段产生的挖损边坡，坡度较陡，在强降雨作用下，很容易诱发小型崩塌、滑塌和滑坡等，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裸露地表在降雨作用下也易发生水土流失。

4.2.2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项目区气候条件好，雨量充沛，湿度相对较大，植树种草后，一般经过二年的养护，基本可以成活生长，但因该时期植物固土保水能力尚不完善，尚存在少量的水土流失现象。

4.2.3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量

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6000m²，损毁植被面积 300m²；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余方运至乐安县蚕桑科技示范园回填利用。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3.1 预测单元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以及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水土流失的预测单元为主体工程区，施工期主体工程区预算单元面积为 6000m²（含临时堆土区 100m²），自然恢复期主体工程区预测单元面积为 738m²。

表 4-3 水土流失预测分区单元表

序号	预测分区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算面积 (m ²)	预测面积 (m ²)
1	主体工程区	6000	738
	其中：临时堆土区	(100)	/
	合计	6000	738

4.3.2 预测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含施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各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

一个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半湿润区取 3 年，干旱半干旱区取 5 年。

(1)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主要预测基坑开挖、雨水管网、排水沟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区预测时段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预测时间为 1.2a。临时堆土区预测时段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预测时间为 0.8a。

(2) 自然恢复期：本工程属于湿润地区，因此自然恢复期取 2.0a，即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综上，本项目的预测时段为 2020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因此，本项目各区域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时段详见表 4-4。

表 4-4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表

预测分区	预测时段 (a)	
	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2020.8~2021.10)	自然恢复期 (2021.11~2023.10)
主体工程区	1.2	2
临时堆土区	0.8	-

4.3.3 土壤侵蚀模数

一、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项目原始占地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背景资料、原始地形地貌图及现场图片分析、图斑勾绘等确定各估算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见表 4-5。

表 4-5 不同预测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序号	预测单元	占地类型	水土流失强度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	主体工程区	医疗卫生用地	微度	300

二、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测算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根据三级分类依据侵蚀外营力、下垫面工程扰动形态、扰动程度、上方有无来水等因素划分，本项目施工期的土壤侵蚀模数的计算公式为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临时堆土区土壤侵蚀模数的计算公式为上方

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自然恢复期选择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进行计算。

①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为:

$$M_{yd}=R \cdot K_{yd}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cdot 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方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K_{yd} —地表翻扰后土方可蚀性因子, t·hm²·h/(hm²·MJ·mm);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hm²·h/(hm²·MJ·mm);

N—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因子, 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²。

②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为:

$$M_{yz}=R \cdot K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cdot 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方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K—土方可蚀性因子, 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因子, 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²。

坡长因子按公式计算: $L_y = (\lambda/20)^m$ $\lambda = \lambda_x \cos\theta$

式中 λ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坡长度，m，对一般扰动地表，水平投影 $\leq 100\text{m}$ 时按实际值计算，水平投影坡长 $> 100\text{m}$ 按 100m 计算；

θ —计算单元坡度，($^\circ$)，取值范围 $0^\circ \sim 90^\circ$

m—坡长指数，其中 $\theta \leq 1^\circ$ 时，m 值取 0.2， $1 < \theta \leq 3^\circ$ 时，m 值取 0.3； $3 < \theta \leq 5^\circ$ 时，m 值取 0.4； $\theta > 5^\circ$ 时，m 值取 0.5；

坡度因子按公式计算，坡度 $\theta \leq 35^\circ$ 时按实际值计算，超过 35° 时按 35° 计算。坡度为 0 时， $S_y = -1.5 + 17/[1 + e^{(2.3 - 6.1 \sin \theta)}]$ ，e 取 2.72。

③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为：

$$M_{dw} = X \cdot R \cdot G_{dw} \cdot L_{dw} \cdot S_{dw} \cdot A$$

式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X—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无量纲；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 \cdot \text{mm}/(\text{hm}^2 \cdot \text{h})$ ；

G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L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无量纲；

S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主体工程区各测算因子如表 4-6 所示，临时堆土区各测算因子如表 4-7 所示，项目区各预测单元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如 4-8，4-9 所示。

表 4-6 主体工程区扰动后坡长因子、坡度因子表

时期	计算单元	λ 投影长度	λ_x 斜坡长度	m 坡长指数	θ 坡度	L_y 坡长因子	S_y 坡度因子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99.62	100	0.4	5	1.90	0.98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99.86	100	0.3	3	1.62	0.56

表 4-7 临时堆土区扰动后坡长因子、坡度因子表

时期	计算单元	a_1 土石质因子	b_1 土石质因子	δ 土体砾石含量	d_1 坡度因子系数	λ 投影长度	λ_x 斜坡长度	m 坡长指数	θ 坡度
施工期	临时堆土区	0.075	-3.57	0.04	1.212	9.98	10	0.4	4

表 4-8 主体工程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表

估测时段	估测单元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 ² ·h)	K 土壤可蚀性因子 t·hm ² ·h/(hm ² ·MJ·mm)	L _y 坡长因子	S _y 坡度因子	B 植被覆盖因子	E 工程措施因子	T 耕作措施因子	A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 ²)	年水土流失量 (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7489.2	0.0073	1.90	0.98	0.516	1.0000	1.0000	0.6	31.52	5253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7489.2	0.0034	1.62	0.56	0.14	1.0000	1.0000	0.074	0.24	323

表 4-9 临时堆土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表

估测单元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 ² ·h)	X 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	L 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S 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G _{dx}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A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 ²)	年水土流失量 (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临时堆土区	7489.2	0.92	1.68	0.11	0.05	0.01	0.64	6366

4.3.4 预测结果

一、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量和新增土壤流失量计算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运用下式计算土壤流失量和新增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式中：W—土壤流失量，t

j—预测时段，j=1, 2，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期。

i—预测单元，i=1, 2, ……，n-1, n；

ΔW —新增土壤流失量，t；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主要是因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造成现有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甚至丧失，导致土壤侵蚀加剧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情况下，产生新增的水土流失量，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以水力侵蚀总量为主。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预测表详见表 4-10，水土流失总量和新增水土流失量汇总详见表 4-11。

表 4-10 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估算表

序号	预测单元	预测	土壤侵蚀面积（ hm^2 ）	时段（a）	土壤侵蚀背景值（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扰动后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背景水土流失量（t）	水土流失总量（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0.59	1.2	300	5253	2.12	37.19	35.07
	其中：临时堆土区	施工准备期	0.01	0.8	300	6366	0.02	0.51	0.49
3	主体工程区	自然恢复期	0.074	2	300	323	0.44	0.49	0.05
合计							2.58	38.19	35.61

表 4-11 水土流失总量和新增水土流失量汇总表

序号	预测时段	水土流失总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数量 (t)	所占比例 (%)	数量 (t)	所占比例 (%)
1	施工期	37.70	98.72	35.56	99.86
2	自然恢复期	0.49	1.28	0.05	0.14
合计		38.19	100	35.61	100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37.70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98.72%，施工期是发生土壤流失的主要时段，主体工程区是发生土壤流失的主要区域。因此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重点部位为主体工程区。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加剧了水土流失，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加以防治，将可能对当地水土资源、区域环境、周边水系等带来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

(1) 破坏当地水土资源

区域建减少地下水下渗，得不到有效补充，会导致地面塌陷的潜在危害。

(2) 对周边的交通道路环境影响

本项目周边有规划道路，车辆输运造成市政道路的泥泞，影响市容市貌和正常道路通行。

(3)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时临时堆置的土方，若不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一遇天雨，松散的堆积土极易形成水土流失，天旱则易产生扬尘污染，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沿途植被的损害也破坏了其景观的完整性。

(4) 对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的影响

本项目靠近城市市政雨水管网，场地平整后将使地表原有植被遭到破坏，特别是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泥沙易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造成影响。

(5) 对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调查

根据调查，工程范围内地表基本裸露，目前正在平整部分裸露地表。根据调查，工程施工至今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5 指导性意见

(1)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和区域

从水土流失类型分析，水土流失为水力侵蚀。从流失的时段分析，本项目水土流失集中在施工期，但随着植被的逐年恢复，扰动地表流失量会逐年递减，水土流失呈现先强后弱的特点，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工程施工期为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重点时段。

通过对已发生的水土流失量观测知道，本项目水土流失量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区，因此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5、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水土流失责任范围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应承担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6000m²。

5.1.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各项目建设特点、主体工程的布局、工程施工时序、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及防治目标，本项目建设区划分为 1 个防治分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为项目西侧的绿化区域，主要用于对方后期绿化回填所需土方，堆高约 2~4m，占地面积为 100m²。具体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防治分区	面积 (m ²)
主体工程防治区	6000
其中：临时堆土防治区	(100)
合计	6000

5.1.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位于抚州市乐安县，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定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属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湿润地区，林草植被恢复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2）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的南方红壤区，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至 1.0。

（3）地形地貌：项目区为丘陵，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4) 是否属于城区：项目位于抚州市乐安县，属于城区所以渣土防护率提高 2%和林草覆盖率提高 1%。

(5) 是否涉及重点防治区：项目位于抚州市乐安县，属于国家级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提高 1%。

(6) 林草覆盖率：依据 GB/T50434-2018 规定，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由于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用地项目，根据《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规定：“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含急救中心）用地指标绿地率 $\leq 25\%$ ”，因此本方案中的林草覆盖率标准定为主体设计绿地率 12%。

表 5-2 项目防治目标计算表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区修正	按重点治理区修正	按行业标准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98
水土流失控制比	*	0.90	0.10				*	1.00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5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98
林草覆盖率(%)	*	25		+1	+1	-15	*	12

5.2 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工程单元、地形单元水土流失的特点、危害程度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在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前面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工程建设的特点和已有的防治措施，以主体工程防治区为治理单元，合理、全面、系统的规划，提出各种工程地形单元上新增的一些水土保持措施，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这样既能控制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又能保证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安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1。



注：黑色斜体表示主体工程已列

图 5.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2020 年 8 月，项目施工前对区域内存在的表土进行剥离，表土剥离面积为 0.14hm^2 ，剥离厚度约为 25cm ，表土剥离量为 350m^3 。

(2) 表土回填：施工后期，2021 年 6 月，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回填厚度约为 $30\sim 50\text{cm}$ ，表土回填量为 350m^3 。

(3) 排水工程：施工后期按道路布设排水管网措施，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收集区内雨水通过内部处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共布设 $\text{DN}400$ 雨水管 200m 、雨水井 5 个。

(4) 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后对需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可以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面积为 738m^2 。

二、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按照主体工程规划，本项目景观绿化面积为 738m^2 。绿化景观方案由业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园林设计公司进行设计，本方案只提出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三、临时措施

(1) 洗车槽：在施工期间，为了保证运土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后不污染周边

的道路，在施工出口处设置 1 座洗车槽。

(2) 临时排水沟：为了收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雨水，沿红线范围内部及临时堆土场布设临时排水沟，共 300m。

(3) 临时沉沙池：在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共布设 4 个临时沉沙池。

(4) 基坑排水：基坑排水沟和集水井：基坑底部内侧设置砖砌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总长 250m，土方开挖 55m³，C15 垫层 11.75m³，砌砖 14m³，1:2 砂浆抹面 5.75m²，土方回填 22.5m³；在基坑底部拐角处设置一个砖砌集水井，由水泵抽排到基坑顶部排水沟，集水井共设 4 个，土方开挖 4.84m³，C15 垫层 0.44m³，砌砖 0.96m³，1:2 砂浆抹面 0.25m²，土方回填 3.20m³。

(5) 苫布覆盖：为防止地表雨水冲刷及时疏导积水，对主体工程区进行临时苫布覆盖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项目区内苫布覆盖面积为 740m²。

其中：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内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编织袋挡土墙、苫布覆盖等措施。临时堆土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1) 苫布覆盖：对临时堆土区形成的坡面不能及时绿化，土方裸露面需进行苫布覆盖，避免雨水冲刷，苫布覆盖面积 110m²。

(2) 编织袋挡土墙：临时堆土区形成的坡面容易被雨水冲刷，对临时堆放的土方用编织袋进行分别进行拦挡，有效的阻挡雨水的冲刷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临时堆土区周边布设编织袋装土填筑。土方回填后，需编织袋拦挡进行拆除，编织袋土拦挡长度为 42m。

(3) 临时排水沟：为防止地表雨水冲刷及时疏导积水，在临时堆土场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收集、疏导场地上的雨水径流，将雨水排入附近道路的雨水管网。临时排水沟采用矩形砖砌排水沟，排水沟总长 45m。

5.3.2 新增措施典型设计

(1) 临时排水沟

为收集、疏导场地的雨水径流，在项目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项目区西侧前坪路的市政雨水管网。临时排水沟采用矩形砖砌排水沟，表面采用 30mm 厚的 M10 水泥砂浆进行砂浆抹面，临时排水沟共为 345m。

临时排水沟过水能力验算如下：

表 5-3 H~Q 关系特性表

名称	汇流计算				过流能力验算				
	$Q=16.67\psi qF$				$Q_{\text{设}}=1/n \cdot A \cdot R^{2/3} \cdot i^{1/2}$				
	ψ	q (mm/min)	F (km ²)	$Q_{\text{汇}}$ (m ³ /s)	b (m)	h (m)	i	n	$Q_{\text{验}}$ (m ³ /s)
排水沟	0.55	1.98	0.018	0.327	0.4	0.35	0.02	0.013	0.385

$Q_{\text{设}}=0.385\text{m}^3/\text{s} > Q_{\text{汇}}=0.327\text{m}^3/\text{s}$, 符合要求。加上 0.05m 的安全超高, 临时排水沟尺寸为: 底宽 0.4m, 高 0.4m, 矩形, 排水沟断面图, 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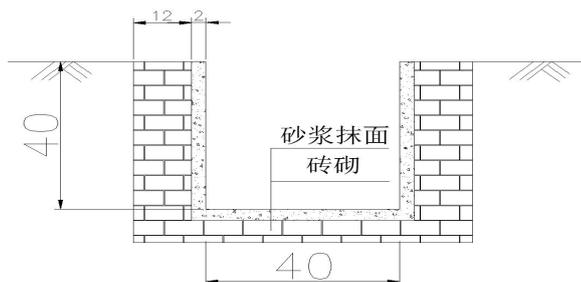


图 5.2 临时排水沟 (单位: cm)

沟底采用标准砖砌筑, 厚 60mm; 侧墙采用标准砖砌筑, 厚 120mm; 表面采用 30mm 厚的 M10 水泥砂浆进行砂浆抹面。排水沟断面及工程量, 详见表 5-4。

表 5-4 临时排水沟断面及工程量

项目	断面形式	宽 b (m)	沟深 h (m)	土方开挖 (m ³ /m)	砌砖 (m ³ /m)	M10 砂抹 面(m ² /m)	土方回填 (m ³ /m)
排水沟	矩形	0.4	0.4	0.343	0.145	0.038	0.16

(2) 临时沉沙池

项目区红线内侧四周道路共布设临时沉沙池 4 座, 以沉降雨水径流中的泥沙, 来满足排放要求的出水通过排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临时沉沙池典型设计如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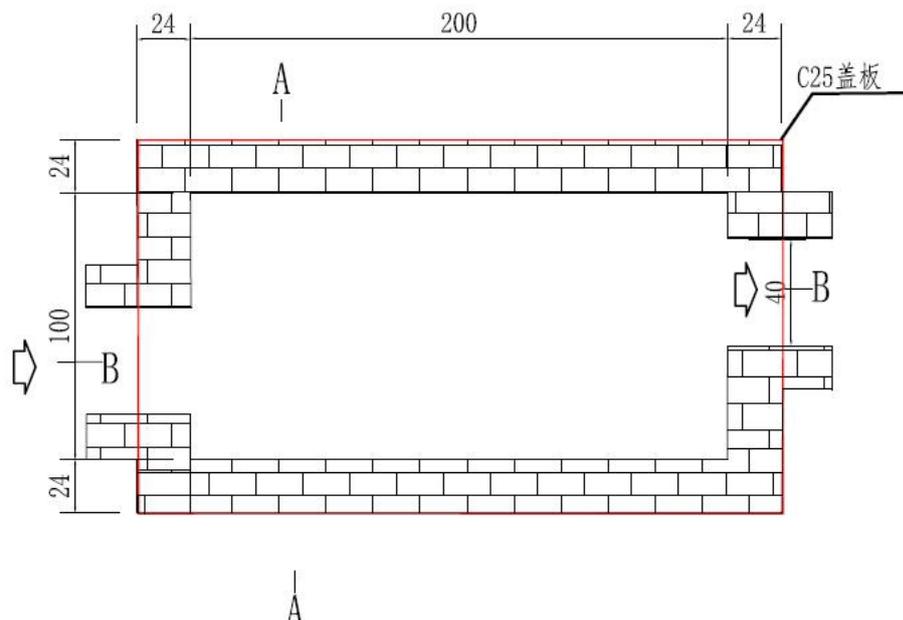


图 5.3 临时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临时沉沙池采用砖砌沉沙池，尺寸为长×宽×高：1100mm×1000mm×1500mm，分为两格；沟底采用标准砖砌筑，厚 120mm；侧墙采用标准砖砌筑，厚 240mm；表面采用 30mm 厚的 M10 水泥砂浆进行砂浆抹面，在上面盖上厚 100mm C25 混凝土预制板，防止施工人员跌落。临时沉沙池内应定期清理。临时沉沙池单位工程量见表 5-5；临时沉沙池典型设计图，详见附图。

表 5-5 临时沉沙池单位工程量

项目	断面形式	长 (m)	宽 (m)	深 (m)	土方开挖 (m ³)	砌砖 (m ³)	M10 砂浆 抹面(m ²)	C25 混凝土 预制板(m ³)	土方回填 (m ³ /m)
沉沙池	矩形	2	1	1.5	5.94	2.95	9	0.37	3.0

(3) 编织袋土拦挡

编织土袋拦挡采用编织袋堆砌而成，编织袋拦挡断面尺寸为：上底宽 50cm，下底宽 200cm，高 100cm。临时堆土边坡控制在 1:1.5 之内，堆土表面采用苫布苫盖。编织土袋拦挡起到拦护土方作用，防止土方滚落。根据“先拦后弃”原则，须先修建编织土袋拦挡，再进行临时堆土。临时堆土区典型设计如图 5.4 所示。编织袋土拦挡长度为 42m，编织袋土拦挡填筑 1.25m³/m，编织袋土拦挡拆除 1.25m³/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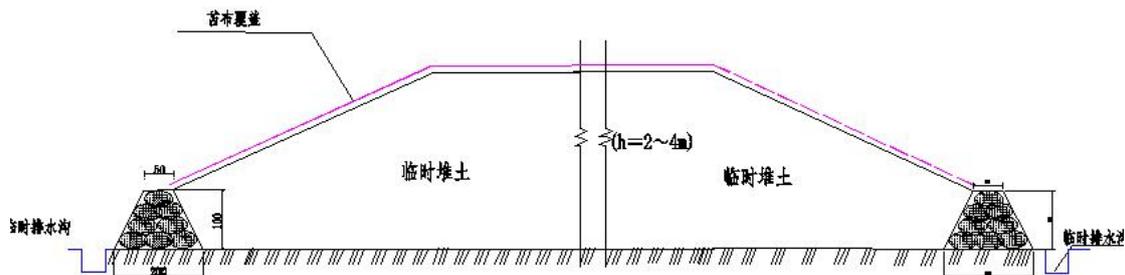


图 5.4 临时堆土区典型设计图（单位：cm）

5.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与设计，各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5-6。

表 5-6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主体已列	新增措施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m ³	350		
2	表土回填	m ³	350		
3	雨水管	m	200		
4	雨水井	个	5		
5	土地整治	m ²	738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m ²	738		
三	临时措施				
1	洗车槽	座	1		
2	临时排水沟	m		345	
3	临时沉沙池	座		4	
4	苫布覆盖	m ²		850	
5	编织袋土拦挡	m		42	
6	基坑排水沟	m	250		
7	集水井	个	4		

5.5 施工要求

（一）施工方法

（1）表土回填

绿化区域所需土方来自挖方。表土采用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至绿化区，倒成堆状地形，在采用推土机推平。

（2）土地平整

用推土机进行地面推平。用水准仪或经纬仪测量平整后的平面高程。

（3）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主要是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槽等施工。

工艺流程：定位放线测量→沟槽开挖→基底处理→防水砂浆抹面→灌水、通水试验→盖板安装。

根据放样桩线，采用小型反铲挖掘机或人工开挖，自卸车运土到指定地点。素土夯实，沟底铺设压实。进行砖砌沟壁施工，M10 砂浆砌筑，砖砌体要上下错缝，内外搭砌，沟底、沟壁 M10 砂浆抹面。

(4) 苫布覆盖：临时堆放的土方及一些裸露面需要用防雨布或苫布覆盖，防治雨季雨水冲刷及扬尘。防雨布或苫布可反复使用，用后应回收或处理，做好环保。

(5) 植物工程

植物措施施工应以春季、秋季为主，人工挖穴、栽植、浇水。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穴；穴挖好后，把树苗放入穴内，保持树体上下垂直，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

(6) 编织袋挡土墙

编织袋挡土墙用草袋装土在已整地基上堆砌，堆砌时，应相互咬合、搭接，搭接长度不小于草袋长度的 1/3。

(二) 施工进度安排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特点和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仅针对建设期进行安排，主体设计已列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进度基本一致。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从 2020 年 8 月开始，于 2021 年 10 月已全部完成。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详见表 5-7。

表 5-7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安排表

防治分区	工程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主体工程 防治区	主体工程	—————					
	表土剥离	■■■					
	表土回填				■■■		
	土地整治					■■■	
	排水管线					■■■	
	洗车槽	■■■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					
	临时排水沟		■■■				
	临时沉沙池		■■■				
	园林绿化					■■■	
	苫布覆盖		■■■				
	临时堆土区防护	■■■					

注：——主体工程 ■■■水保措施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6.1 投资估算

6.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概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与主体工程一致。

(2) 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3) 价格水平期采用抚州市2020年8月。

二、编制依据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2)《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价局赣价费字(1995)37号、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综字(1995)69号、江西省水利厅赣水水保字(1995)008号)；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5)《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7)《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赣建价(2018)5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一、编制说明

1、项目划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四部分。

2、工程措施费按设计工程量×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3、植物措施费由种子、苗木、草等材料费及种植费组成，其中植物措施材料费按种子、苗木、草的预算价格×数量进行编制。

4、施工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防护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两部分，其中临时防护工程费按设计工程量×单价进行编制，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的比例计算。

5、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等组成。

6、基础单价

砖、砂、碎石、苫布等材料预算价格采用 2020 年 8 月材料单价，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和保管费等组成，工程措施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取 2.3%，植物措施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取 0.55%；人工单价：91 元/工日，即 11.375 元/工时。

7、相关费率

①其它直接费：土石方工程、其它工程按直接费的 2.3%计算，植物工程按直接费的 1%计算。

②间接费与现场经费费率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间接费与现场经费费率标准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现场经费费率 (%)	间接费费率 (%)
	现场经费	间接费		
土石方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5.0	4.0
植物措施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4.0	3.3
场地平整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3.0	3.3
其它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5.0	4.4

③利润：工程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进行计算，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5%进行计算。

④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之和的 9%计列。

⑤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工程与植物措施投资之和的 2%计列。

8、独立费用标准：

①建设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之和的 2.0%计列；与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满足水土保持评估和验收工作的需要。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估算，详见估算附件。

③科研勘察设计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按实际情况计取，详见估算附件。

④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根据实际工作量估算得 2 万元。

9、预备费：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四部分之和的 6%。

②价差预备费：根据原国家计委规定，此项费用现暂不列。

10、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赣价费字〔1995〕37号、赣财综字〔1995〕69号、赣水水保字〔1995〕008号文《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按生产建设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收费 1.00 元。

二、估算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8.6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0.03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措施费 4.11 万元，植物措施费 22.2 万元，临时措施费 9.14 万元，独立费用为 19.3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为 6.0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60 万元（详见表 6-2）。

表 6-2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 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 用	合计	纳入本方案的主体 已列投资
			栽植费	苗木费			
I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11				4.11	4.11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4.11				4.11	4.11
II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55	16.65		22.20	22.20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5.55	16.65		22.20	22.20
III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9.14				9.14	2.23
一	临时防护工程	8.61				8.61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6.72				6.72	1.70
(二)	临时堆土防治区	1.89				1.89	
二	其它临时工程	0.53				0.53	0.53
IV	独立费用				19.31	19.31	
一	建设管理费				0.14	0.14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6.01	6.01	
三	科研勘察设计费				11.16	11.16	
四	水保设施竣工验收费用				2	2	
	I至IV部分合计	13.25	5.55	16.65	19.31	54.76	28.54
V	基本预备费					3.29	
VI	静态总投资					58.05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60	
VIII	工程总投资					58.65	28.54

表 6-3 分区工程估算表 单位（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新增措施 （万元）	纳入本方案 的主体已列投 资（万元）	合计
一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4.11	4.11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35	132673.59		0.46	0.4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35	42384.42		0.15	0.15
3	排水管线					3.40	3.40
3.1	雨水管	m	200	162.03		3.24	3.24
3.2	雨水井	个	5	318.58		0.16	0.16
4	场地平整	hm ²	0.074	12576.36		0.09	0.09
二	植物措施					22.20	22.20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22.20	22.20
1	园林景观绿化	hm ²	0.074	3000000		22.20	22.20
三	临时措施				6.91	1.70	8.61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5.02	1.70	6.72
1	洗车槽	座	1	4000		0.40	0.40
2	临时排水沟	m	300		3.56		3.56
2.1	土方开挖	m ³	87	34.39	0.30		0.30
2.2	砌砖	m ³	39	541.06	2.11		2.11
2.3	M10 砂浆抹面	m ²	360	24.58	0.88		0.88
2.4	土方回填	m ³	48	54.68	0.26		0.26
3	临时沉沙池	座	4		1.04		1.04
3.1	土方开挖	m ³	23.76	46.11	0.11		0.11
3.2	砌砖	m ³	11.8	541.06	0.64		0.64
3.3	1:2 砂浆抹面	m ²	36	24.58	0.09		0.09
3.4	C25 混凝土预制板	m ²	1.48	926.06	0.14		0.14
3.5	土方回填	m ³	12	54.68	0.07		0.07
4	苫布覆盖	hm ²	0.074	56990.33	0.42		0.42
5	基坑排水沟	m	250			1.20	1.20
5.1	土方开挖	m ³	55	34.39		0.19	0.19
5.2	C15 垫层	m ³	11.75	223.58		0.26	0.26
5.3	砌砖	m ³	11.2	541.06		0.61	0.61
5.4	1:2 砂浆抹面	m ²	5.75	24.58		0.01	0.01

5.5	土方回填	m ³	22.5	54.68		0.12	0.12
6	集水井	个	4			0.10	0.10
6.1	土方开挖	m ³	4.84	48.67		0.02	0.02
6.2	C15 垫层	m ³	0.44	223.58		0.01	0.01
6.3	砌砖	m ³	0.96	541.06		0.05	0.05
6.4	1:2 砂浆抹面	m ²	0.25	24.58		0.0006	0.0006
6.5	土方回填	m ³	3.2	54.68		0.02	0.02
(二)	临时堆土防治区				1.89		1.89
1	苫布覆盖	hm ²	0.01	56990.33	0.06		0.06
2	编织袋挡土墙	m	42		1.30		1.30
2.1	编织袋挡土墙填筑	m ³	52.5	219.63	1.15		1.15
2.2	编织袋挡土墙拆除	m ³	52.5	28.35	0.15		0.15
3	临时排水沟	m	45		0.53		0.53
3.1	土方开挖	m ³	13.05	34.39	0.04		0.04
3.2	砌砖	m ³	5.85	541.06	0.32		0.32
3.3	1:2 砂浆抹面	m ²	54	24.58	0.13		0.13
3.4	土方回填	m ³	7.2	54.68	0.04		0.04

表 6-4 分年度投资表

序号	工程费用或名称	合计 (万元)	分年度投资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11	3.87	0.24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4.11	3.87	0.51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2.20		22.20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22.20		22.20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9.14	8.00	1.14	
一	临时防护工程	8.61	7.95	0.66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6.72	6.25	0.47	
(二)	临时堆土防治区	1.89	1.70	0.19	
二	其它临时工程	0.53	0.05	0.48	
IV	独立费用	19.31	12.50	4.81	2
一	建设管理费	0.14	0.13	0.01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6.01	1.21	4.80	
三	科研勘察设计费	11.16	11.16		
四	水保设施竣工验收费用	2			2
	I至IV部分合计	54.76	24.37	28.39	2
V	基本预备费	3.29	1.46	1.71	0.12
VI	静态总投资	58.05	25.83	30.10	2.12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60	0.60		
VIII	工程总投资	58.65	26.43	30.10	2.12

表 6-5 独立费用计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或依据	计算结果
1	建设管理费	按一至三部分新增水保措施投资之和的 2.0% 计列	0.1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估算。	6.01
3	科研勘察设计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按实际情况计取	11.16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参照参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的标准计列, 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5	合计		19.31

6.2 效益分析

6.2.1 防治值计算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5889.3m²,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7380m²,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35.61t, 渣土挡护量 347m³。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 至设计水平年(2022 年),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16%,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14%, 表土保护率 99.14%,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3%, 林草覆盖率达到 12%, 符合水保要求。本方案实施后,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见表 6-6。设计水平年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情况, 见表 6-7。

表 6-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值	计算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5889.3	98.16%	达标
		项目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m ²	60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04	达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480		
渣土防护率 (%)	99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347	99.14%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350		
表土保护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347	99.14%	达标

率 (%)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35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738	99.73%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740		
林草覆盖率 (%)	12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738	12%	达标
		总占地面积	m ²	6000		

表 6-7 设计水平年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m ²)			实际拦挡临时堆土量 (m ³)	保护表土量 (m ³)	永久建筑物及道路硬化面积 (m ²)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6000	5889.3	738	-	738	347	347	5151.3
合计	6000	5889.3	738	0	738	347	347	5151.3

6.2.2 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工程具有积极的作用。

(1) 生态效益方面

①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可以从有效控制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的发生及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对当地环境保护有积极意义。

②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项目建设区内原有的表土资源得到保护和利用，项目建设区布置的排水管线、绿化工程使得水土资源得到恢复和合理利用。

③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情况：方案实施后项目原有林草覆盖率得到提高，建设后布设的园林绿化有利于区域小气候和生态环境改善，有利于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2) 经济效益方面

本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能有效地改善周边环境，对推动当地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从而减少泥沙淤积河床，减少自然灾害，获得间接的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方面

方案实施有利于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7 水土保持管理

7.1 组织管理

7.1.1 组织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建设单位需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检查，主动与当地水保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各级水保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实施组织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效益。

(2)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及时向水保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报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3) 工程完工后，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与生态环境的破坏。

(4) 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掌握工程完工后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5)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7.1.2 管理制度

在日常管理中，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3) 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加强计划管理，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验收工作。

(4)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与维修，运行管护维修费用从生产成本中列支。

7.2 后续设计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若有重大的变更,应按规定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3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hm^2 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万 m^3 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hm^2 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万 m^3 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项目征占地约 0.60hm^2 ,挖填方总量为 29791m^3 ,本项目可直接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根据国家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的要求,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贯彻《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03〕89号)、《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3〕79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并签订书面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进行全面控制的条款,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项目法人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持有水土保持监理岗位证书。

监理单位组织监理人员编制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划,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按单项措施编制监理细则,按规定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月报和专题报告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建立好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资料,监理业务完成后,提交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报告,移交档案资料,并在项目验收会上,监理单位应向验收组汇报监理情况。

7.4 水土保持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为了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精神，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首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